

光电带隙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办法

一、 基本准则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考察考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

复试工作要做到全面考察，有所侧重，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复试工作要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要提高服务意识，维护学校声誉和考生合法权益。

二、 成立实验室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实验室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三、 成立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根据专业特点分为 1 个小组。

由物理化学专业组成，专家组由 5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成员 4 名，另设记录员 1 名。 要求每位专家必须具有副高职以上职称。

四、 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考核

要求考生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进步，关系集体，热心公益事业。道德品质良好。

五、 考生资格审查

认真核对考生的身份，确保符合录取要求。

六、 复试办法

本年度研究生复试以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面试由复试

小组五位成员共同打分，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英语测试包含在面试过程中，每位考生复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拟采用钉钉-视频会议进行上述复试工作，具体方式以学校规定为准。复试前请考生添加复试小组组长蔡清海老师（13704803791）和复试小组秘书李松南老师的微信（13946087479）进行资格审查。

七、 保密制度

复试工作在实验室复试工作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复试试题及评分标准,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命题教师,监考人员,评卷教师等相关内容严格保密,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复试的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复试工作。

光电带隙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复试领导小组